

ICS 03.120.01
CCS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流行业标准

WB/T XXXXX—XXXX

物流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of logistics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内容和指标	1
6 评价程序	3
6.1 前期准备	3
6.2 综合评价	3
6.3 编制评价报告	3
附录 A (规范性) 指标说明	4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中远海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鹰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前石科技有限公司、物资节能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物流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物流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价工作的评价原则、评价内容和指标和评价程序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物流企业ESG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B/T 1135 物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一种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维度评估企业或组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导企业或组织实施并报告其活动、产品、服务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公正和良好治理的战略与运营框架。

3.2 物流 logistics

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

[来源：GB/T 18354—2021, 3.2]

3.3 绿色物流 green logistics

通过充分利用物流资源、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合理规划和实施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降低物流活动对环境影响的过程。

[来源：GB/T 37099—2018, 3.1]

4 评价原则

物流企业ESG评价的主要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 科学性原则。评价过程宜综合考虑物流企业的特点和差异性，评价方法基于科学依据，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ESG管理水平，给出评价结论。
- 系统性原则。将物流企业视为一个系统，宜综合考虑其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和要素与ESG的关系。
- 独立性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评价机构宜具备资质并根据评价内容独立判断。
- 可追溯性原则。评价的过程、依据的资料、分析过程、评价结果均有记录。
- 可量化性原则。关键指标可计量，并附带说明，包括计算说明、目的和影响。
- 实质性原则。报告反映组织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大影响，或实质上影响利益相关方评估和决策的方面。

5 评价内容和指标

物流企业ESG评价内容宜包括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方面的若干指标。

一级指标由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部分组成；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细分；三级指标是二级指标的细分，可通过数据的形式体现。具体指标见表1，指标说明或计算公式见附录A。

表1 物流企业 ESG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参考指标
环境（E）	环境管理	环境相关战略和政策
		环保资质与达标情况
		减少环境影响的计划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温室气体与气候变化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气候风险与机遇应对
		应对气候变化
	资源使用	能源消耗强度
		水资源利用
		物料利用
		其他自然资源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
	绿色物流	绿色运输
		绿色仓储
		绿色包装
	污染防治	废水分管理
		废气管理
		固体废弃物管理
		其他污染物管理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
社会（S）	员工权益	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员工满意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员工发展机会
		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
	客户服务	客户投诉率
		准时交付率
		货物完好率
	产品责任	消费者权益
		科技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链管理	供应商管理
		供应链安全管理
	社会贡献	国家战略响应
		应对公共危机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公益捐赠与社区支持
公司治理（G）	治理结构	董事会结构与多样性
		高管薪酬与激励
	治理机制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信息披露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数据安全管理
		监督管理

表1 物流企业ESG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参考指标
公司治理（G）	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社会评估 ESG融入企业发展
	风险管理与合规	风险评估与应对 法规与标准合规

6 评价程序

6.1 前期准备

物流企业ESG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成立专家工作组，明确工作组各成员的具体职责；
- b) 收集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资料；
- c) 根据物流企业的类型，从表1中筛选并确定评价指标。

6.2 综合评价

6.2.1 物流企业ESG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

- a) 定量评价：对可量化的指标，如可再生资源使用率，员工满意度，客户投诉率等，采用具体的数据进行评价；
- b) 定性评价：对难以量化的指标，如减少环境影响的计划，供应商社会评估，监督管理等，采用专家评分法进行评价。

6.2.2 专家工作组根据前期准备中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筛选确定的评价指标，采用6.2.1要求的评价方法，通过听取汇报、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物流企业ESG管理水平进行客观评价，分别计算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个维度的得分。

6.2.3 综合考虑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果，给出物流企业ESG综合评价分数。

6.3 编制评价报告

评价结束后宜编制评价报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评价目的：根据企业需求填写评价目的；
- b) 评价范围：企业的边界及其产品和（或）服务；
- c) 数据来源：依据的资料、数据的来源；
- d) 评价内容：前期准备情况、评价指标筛选过程、评价指标计算方法等；
- e) 评价结论：评价的结果及其验证材料等；
- f) 重点关注：可能影响物流企业ESG管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 g) 建议意见：完善物流企业ESG管理水平的具体建议意见。

附录 A (规范性) 指标说明或计算公式

A. 1 环境 (E)

A. 1. 1 环境相关战略和政策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环境绩效所关联的总体目标与发展方向。由企业最高管理层正式表述，具备清晰的规划性、切实的可行性与严格的约束性。

A. 1.2 环保资质与达标情况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能够提供环保资质证明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并对环保达标情况进行跟踪。

A. 1. 3 减少环境影响的计划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降低环境负面影响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包括对环境影响开展全面识别、精准评估、制定并推行系统性措施与行动等。

A. 1. 4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包括预防与预警、评估与演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和流程的制定情况。

A. 1. 5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依据WB/T 1135的要求对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进行管理与跟踪的情况。

A. 1.6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二氧化碳当量与总营收的比率。按式（A.1）计算：

$$P_1 = \frac{A_1}{G_1}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 1})$$

式中：

P_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A_1 ——评价期内三氧化碳当量;

C_1 ——评价期内总营收。

A.1.7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温室气体减排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情况，包括减排目标、具体减排措施、减排效果考核、第三方机构相关评测/认证等。

A. 1.8 气候风险与机遇应对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为应对气候风险所采取的策略与措施情况，包括对气候风险的识别、评估以及应对方案的规划等。

A.1.9 应对气候变化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策略与措施情况，包括战略规划与目标设定、能源转型、科技创新与国际合作等。

A.1.10 能源消耗强度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能源消耗总量与总营收的比率。按式（A.2）计算：

$$P_2 = \frac{A_2}{C_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 2})$$

式中：

P_2 ——能源消耗强度；
 A_2 ——评价期内能源消耗总量；
 C_1 ——评价期内总营收。

A. 1. 11 水资源利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水资源的利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包括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等。

A. 1. 12 物料利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物料的利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包括物料消耗具体数据、物料类型、物料来源等。

A. 1. 13 其他自然资源利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除水资源外的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等资源的利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

A. 1. 14 资源循环利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资源循环利用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包括使用可循环包装、共享托盘、新能源运输工具等。

A. 1. 15 绿色运输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在运输过程中，能够采用环保、节能、高效的运输方式和技术。

A. 1. 16 绿色仓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在仓储选址、建筑设计、设备使用、能源消耗和废物处理等方面能够采取环保和节能措施。

A. 1. 17 绿色包装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在包装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在满足包装功能的基础上，能够使其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A. 1. 18 废水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物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管理的情况，包括对废水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和回用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规划、组织、控制和监督。

A. 1. 19 废气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物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污染物（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管理的情况，包括对各类废气的产生、排放、处理和监测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规划、组织、控制和监督。

A. 1. 20 固体废弃物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物流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及无害废弃物进行管理的情况，包括建立废弃物管理制度、设定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最终处置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规划、组织、控制和监督。

A. 1. 21 其他污染物管理

评价期间内，除常见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之外，物流企业对其他可能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如噪声、光污染等）进行管理的情况，包括对各类其他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处理和监测等环节进行有效的规划、组织、控制和监督。

P_6 ——货物完好率；
 A_6 ——评价期内交付时完好货物数量；
 C_4 ——评价期内总交付货物数量。

A. 2. 9 消费者权益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的情况，包括售后服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客户评价的受理途径、处理流程及处理情况等。

A. 2. 10 科技创新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科技创新情况，包括采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与智能算法、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等。

A. 2. 11 知识产权保护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包括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来保护自身创新成果；审查供应商知识产权，避免侵权。

A. 2. 12 供应商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供应商管理情况，包括对供应商的开发、选择、评估、合作以及持续改进等一系列活动建立制度与流程。

A. 2. 13 供应链安全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确保供应链安全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包括供应链风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与流程的制定情况。

A. 2. 14 国家战略响应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国家所制定和推行的重大战略举措、规划及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作出回应、调整自身行为并付诸实践。

A. 2. 15 应对公共危机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公共危机应对体系，包括监测预警体系、应急预案与快速响应机制、事后恢复计划等。

A. 2. 16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社会公益活动的参与情况，包括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公益性服务、推出公益产品、组织开展公益活动等。

A. 2. 17 公益捐赠与社区支持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公益捐赠与社区支持的实施情况，包括具体捐赠数据、捐赠频率、捐赠管理、社区参与度、社区关系维护等情况。

A. 3 公司治理 (G)

A. 3. 1 董事会结构与多样性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包括是否设立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独立董事的任期限制、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其他多元化指标。

A. 3. 2 高管薪酬与激励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高管薪酬与激励情况，包括现金、股份、绩效激励奖金、其他非薪酬福利的结构合理性与有效性情况。

A. 3. 3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的机制，包括反腐败体架构、反腐败宣传培训、腐败举报机制、腐败事件核查及处理机制、违反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的案件情况等。

A. 3. 4 信息披露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ESG报告发布的情况，包括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全面、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报告进行专业鉴证等。

A. 3. 5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的机制，包括定期进行反垄断合规培训、定期评估反垄断风险、市场地位分析、竞争行为监测、具体的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和成效等。

A. 3. 6 数据安全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包括数据安全方针、数据安全工作制度流程、数据风险管理体系、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的应对措施等。

A. 3. 7 监督管理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企业经营活动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内外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问责制度与实施情况、投诉举报制度与实施情况等。

A. 3. 8 供应商社会评估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对其供应商进行社会评估，包括全面审视其供应商在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表现，在选择供应商时促使其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

A. 3. 9 ESG融入企业发展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将ESG融入企业发展，包括搭建科学专业的ESG管理体系与清晰透明的ESG治理架构，全面落实ESG相关策略的情况。

A. 3. 10 风险评估与应对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等一系列制度与流程的制定情况。

A. 3. 11 法规与标准合规

评价期间内，物流企业法规与标准的执行情况，包括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行业标准执行情况、安全与环保合规情况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 GB/T 26317—2010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3] GB/T 37099—2018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4] WB/T 1134—2023 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
 - [5] YD/T 6208—2024 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及ESG信息披露指南
 - [6]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7] ISO 26000 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